

珠海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文件

珠人防〔2017〕137号

印发珠海市人防工程防洪涝指引的通知

横琴新区人防办，各行政（功能）区人防办，机关各科、信保中心，人防设备生产安装单位，人防工程平时使用单位：

为规范人防工程设施设备防洪涝工作，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动员法》《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办法》和《珠海市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管理办法》，按照“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全力抢险”的原则，制定了《珠海市人防工程防洪涝指引》，现印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珠海市人防工程防洪涝指引

第一条 为规范人防工程设施设备防洪涝工作，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办法》和《珠海市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管理办法》，按照“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全力抢险”的原则，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市人防办应将防洪涝工作纳入本部门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职责，负责防空地下室和单建人防工程等人防设施防洪涝的监管工作；负责汇总、上报人防设施受灾情况；负责建立市一级抢险队伍，并储备相应的物资、器材。

区人防办应将防洪涝工作纳入本部门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职责，负责辖区内防空地下室和单建人防工程等人防设施防洪涝的监管工作；督促人防工程使用单位做好平时防洪涝设施设备的检查维护工作；负责辖区内抢险队伍的组织指挥工作；负责上传下达和辖区内人防设施灾情的报送工作。

人防工程平时使用单位具体负责人防工程防洪涝工作，制定和实施《防洪抢险行动预案》，落实防洪抢险责任，指定抢险负责人和联络人，负责联络辖区人防办和有关主管部门，积极组织抢险抢修工作。

第三条 设计单位要严格按照国家防洪涝规范和《广东省人防工程防洪涝技术标准》（简称“《技术标准》”）的要求进行

人防工程施工图的设计；施工图文件审查单位在施工图审查中要把《技术标准》的相关内容作为重点，严格把关；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图施工，落实防洪涝措施；质量监督机构要重点监管，保证质量。

第四条 人防工程平时使用单位应建立健全安全巡查机制，做好平时巡查和“风险点、危险源”排查工作，发现隐患及时整改，并将检查和整改情况，作好记录，保存好档案。

第五条 人防工程平时使用单位应配备相应的器材和沙包、沙袋等防洪涝物资，并在固定位置存放。定期对重点部位和防汛物资器材的数量、性能进行检查，做好各项防洪涝准备。

第六条 处于低洼地区和海边的人防工程应当设置防洪挡板。

第七条 市、区人防部门汛期应加强值班，值班人员应保持24小时通讯畅通。

人防工程平时使用单位应建立汛期值班制度和预警机制。汛期值班人员必须24小时坚守岗位，不得擅自离岗。值班人员应注意收听、收看天气预报，做好应急通知的接收工作，按应急通知要求启动预警机制。

第八条 人防工程平时使用单位收到预警通知后，应按照《防洪抢险行动预案》迅速展开工作，对重点部位进行排查，物资、器材到位，提醒无关人员尽快离开车库，不得逗留。使用防洪挡板、沙包、沙袋做好封堵，出现险情时应组织相关人员及时进行抢险抢修。

第九条 在出现海水倒灌、积水快速漫灌等险情时，包括人

防工程平时使用单位、物业单位和志愿者在内的所有人员应立刻停止工作，撤离到人防工程外的安全地带，并将险情报应急抢险和辖区人防部门，请求支援。

第十条 灾后，人防工程平时使用单位应组织尽快排尽积水，对防洪和人防设施设备进行检查，对损坏或堵塞部位尽快修理和疏通，及时报送受灾情况。

第十一条 人防工程平时使用单位应对所在区域人员进行防洪、防汛知识教育。每年组织物业单位和相关人员进行一次防洪抢险演练，演练《防洪抢险行动预案》，熟悉逃生路线，学习使用相关设施设备，提高应急抢险技能。

第十二条 人防工程防护设备生产安装单位应在住建部门的组织指挥下，服从建设单位、施工总包单位的安排，对施工基坑、人防设施、工棚等进行加固，并对用电设备的安全情况进行检查。

第十三条 人防工程防洪涝的设施和经费，由平时使用管理单位予以保障。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